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分局在南宫市委市政府和邢台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及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and 结果公开。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在“邢台市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管理系统”公告公示信息 287 条，行政执法公示 58 条，同步更新至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分党组 2022 年意识形态责任清单》、《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执法事项清单（2022）》、《南宫市重点用车单位车辆使用情况公示表》、

《南宮市 2021 年危險廢物產生處置一覽表》、《南宮市 2021 年土壤環境狀況》等，同時定時發布排污單位監督性監測信息，確保對企業的環境監管扎實有效；實時發布大氣環境主要監測數據、定期公開地下水水質現狀監測信息，切實滿足了公眾知情權。

（二）依申請公開。嚴格執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開申請辦理規範》，扎實推進依申請公開工作規範化標準化。樹牢宗旨意識，加強同申請人溝通聯系，最大限度滿足群眾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定期更新發布，完善審核機制，加強發布信息的審核管理，將信息公開納入常態化工作。加強與上級部門的溝通聯系，不定期邀請專家進行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高我局公開公示理論水平和業務技能。

（四）政府信息公開平台建設。按照上級要求，積極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開平台建設，主動公開，加強政府信息的傳播，方便群眾查閱。積極採用群眾易於接受的語言組織內容、圖文，講解精煉、接地氣。對涉及主流官網、黨建、生態環境、疫情防控等相關官方和行業政務新媒體進行關注，豐富公開公示內容，擴大政務信息傳播面和覆蓋面。

（五）監督保障。定期自查自糾，對於已公開公示的信息全面自查，杜絕涉密、泄密現象發生。同時高度重視公開公示信息的正確性和權威性，認真仔細核對發布內容，大力發揮監督保障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需要和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建设公开平台、丰富公开内容和拓展公开范围等方面需加大工作力度。2023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增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公开面，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快捷、透明、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质量。优化我局信息公开质量，对发布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准确权威；继续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平台等线上线下同步报道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做法实践和典型经验，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成果和正面形象，不断增强群众对环保工作的认可度和参与度，提升知晓率和满意率。

（三）进一步服务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培训教育，明确相关污染物的处理要求、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以及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等，不断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